**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5-01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3月27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杨林因公出差原因委托董事焦殿志代为出席，全体董事参与了表决。经与会董事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焦殿志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4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4年末总股本1,200,004,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4001318.68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预案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四、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原煤产量962.08万吨，商品煤产量738.76万吨，商品煤销量757.15万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72亿元，利润总额12.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72亿元，每股收益0.8933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205.35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123.65亿元。

公司计划2025年生产原煤1001万吨，销售商品煤830.75万吨，公司预计营业总收入73.37亿元以上，营业总成本61.75亿元以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杨林、陈稼轩、傅崑岚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六、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并同意将《恒源煤电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2024年年度报告》及《恒源煤电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并同意将《恒源煤电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恒源煤电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恒源煤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恒源煤电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恒源煤电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恒源煤电关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杨林、陈稼轩、傅崑岚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4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2024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恒源煤电关于修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五、审议通过《恒源煤电关于修订年薪制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六、审议通过《恒源煤电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